关于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一、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，现增加阳光人寿、浦发银行为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：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，代码：027727（A 类）/027728（C 类））的销售机构。

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《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、浦发银行办理海富通沪港深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业务开通情况、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fund.sinosig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0

2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spdb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8

3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ft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40099（免长途话费）

官方微信服务号：fund_hft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9 日